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新竹市金山八街1號6樓

電話：(03)5780589

§ 目 錄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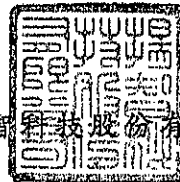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32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2~59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0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0		三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0~61		三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1, 63~65, 68~69		三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1, 66		三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62, 67		三二
(十四) 部門資訊	62		三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 申 彬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而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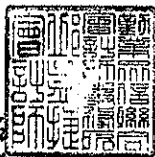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及其他會計師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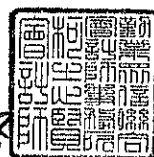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邱 盟 捷

邱 盟 捷



會計師 柯 志 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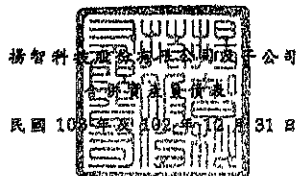
柯 志 賢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17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418,878	6	\$1,577,367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147,160	2	244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八)	52,911	1	50,561	1
1147	無活路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附註十一)	3,497,497	51	3,088,464	43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十二)	-	-	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十二)	164,134	2	593,457	8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十二)	457,267	7	87,160	1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十三)	512,045	7	386,480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8,434	2	22,39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358,326	78	5,806,129	80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八)	44,444	1	-	-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九)	46,306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	4,871	-	30,37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四)	-	-	27,87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五)	685,008	10	702,819	10
1805	商譽 (附註十六)	319,236	5	319,236	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十七)	229,189	3	236,063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141,138	2	104,670	2
1920	存出保證金	12,047	-	11,61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482,239	22	1,432,649	20
1XXX	資 產 總 計	\$6,840,565	100	\$7,238,778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七)	\$ -	-	\$ 2,464	-
2170	應付帳款	511,217	8	492,527	7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八)	419,264	6	512,949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30,038	-	64,025	1
2252	短期負債準備 (附註十九)	7,313	-	1,877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9,797	1	46,93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27,629	15	1,120,772	16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37,789	1	23,331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26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8,915	1	23,331	-
2XXX	負債總計	1,066,544	16	1,144,103	16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033,041	44	3,109,491	43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885,777	13	919,558	13
3271	認股權	58,864	1	52,282	1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78,625	3	114,536	1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1,123,266	17	1,086,376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3,392	9	534,313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0,144	15	1,895,866	2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63,536	24	2,430,179	34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517	1	73,892	1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42)	-	1,371	-
3490	其他權益—其他	(130,997)	(2)	(116,240)	(2)
3400	其他權益	(45,822)	(1)	(40,977)	(1)
3500	庫藏股票	-	-	(490,394)	(7)
3XXX	權益總計	5,774,021	84	6,094,675	84
	負債與權益總計	\$6,840,565	100	\$7,238,77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17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中彰



經理人：張方欣



會計主管：王雲媚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	\$ 4,647,395	100	\$ 4,155,58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及二二）	(2,584,996)	(56)	(2,277,375)	(55)
5900	營業毛利	<u>2,062,399</u>	<u>44</u>	<u>1,878,209</u>	<u>45</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357,865	8	258,312	6
6200	管理費用	322,290	7	403,229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143,803</u>	<u>24</u>	<u>1,196,463</u>	<u>29</u>
6000	合 計	<u>1,823,958</u>	<u>39</u>	<u>1,858,004</u>	<u>45</u>
6900	營業淨利	<u>238,441</u>	<u>5</u>	<u>20,205</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77,328	2	90,33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3,071)	-	892,908	2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42)	-	(8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	<u>-</u>	<u>-</u>	<u>282</u>	<u>-</u>
7000	合 計	<u>74,215</u>	<u>2</u>	<u>983,449</u>	<u>24</u>
7900	稅前淨利	312,656	7	1,003,654	2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48,006)	(1)	(112,866)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264,650</u>	<u>6</u>	<u>890,788</u>	<u>2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本年度其他綜合利益 (稅後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534	-	\$ 38,448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失	(2,713)	-	(1,168)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2,909)	-	(6,26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利 益 (稅後淨額)	9,912	-	31,01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74,562	6	\$ 921,800	22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0.90		\$ 3.05	
9850	稀 釋	\$ 0.88		\$ 2.9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申彬



經理人：張方欣



會計主管：王雪媚





子分公司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備出資產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A1	\$ 3,089,491	(附註二一)	\$ 1,050,221	\$ 457,290	\$ 1,677,154	\$ 2,134,444	(附註二一)	\$ 2,539	(附註二一)	(附註二一)	\$ 5,712,517
B1	-	-	-	77,023	(77,023)	-	-	-	-	-	-
B5	-	-	-	-	(595,053)	(595,053)	-	-	-	-	(595,053)
N1	-	-	4,499	-	-	-	-	-	-	-	4,499
N1	20,000	-	31,656	-	-	-	-	-	-	-	50,912
D1	-	-	-	-	890,788	890,788	-	-	-	-	890,788
D3	-	-	-	-	-	-	32,180	(1,168)	-	-	31,012
Z1	3,109,491	1,086,376	534,313	534,313	1,895,866	2,430,179	73,892	1,371	(116,240)	(490,394)	6,094,675
B1	-	-	-	89,079	(89,079)	-	-	-	-	-	-
B5	-	-	-	-	(688,910)	(688,910)	-	-	-	-	(688,910)
N1	-	-	6,582	-	-	-	-	-	-	-	6,582
N1	37,780	64,089	-	-	-	-	-	-	-	-	87,112
D1	-	-	-	-	264,650	264,650	-	-	-	-	264,650
D3	-	-	-	-	-	-	12,625	(2,713)	-	-	9,912
L3	(114,230)	(33,781)	-	-	(342,383)	(342,383)	-	-	-	(490,394)	-
Z1	\$ 3,033,041	\$ 1,123,266	\$ 623,392	\$ 623,392	\$ 1,040,144	\$ 1,663,536	\$ 86,517	(\$ 1,342)	(\$ 130,997)	\$ -	\$ 5,774,071

報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仲彬



總經理：張方欣



會計主管：王雲嫻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2,656	\$ 1,003,65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5,369	46,665
A20200	攤銷費用	118,657	120,290
A20300	呆帳費用	97	2,92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損（益）	(2,515)	6,465
A20900	財務成本	42	80
A21200	利息收入	(61,703)	(54,189)
A21300	股利收入	(50)	(91)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3,694	55,41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	(28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1,512	1,875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897,111)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702)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965	1,140
A236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269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3,176	21,12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	(2,426)	(1,49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46,016)	(4,173)
A31130	應收票據	4	(4)
A31150	應收帳款	433,405	6,65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71,728)	(30,213)
A31200	存 貨	(168,741)	95,9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4,580)	(8,737)
A32150	應付帳款	18,690	(151,0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2,691)	1,409
A32200	短期負債準備	5,436	1,84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1,329	18,7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83,149	236,92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63,441	\$ 53,708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0	9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2)	(8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8,199)	(149,58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8,399</u>	<u>141,06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083)	(47,698)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485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03,134)	(1,439,536)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45,862)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25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39)	(46,35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85	13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	1,703,63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14)	(4,09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83)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4,719)	(98,14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20,564)</u>	<u>57,57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1,126	(6,73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88,910)	(595,05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87,784)</u>	<u>(601,78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460</u>	<u>17,075</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158,489)	(386,07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77,367</u>	<u>1,963,44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18,878</u>	<u>\$ 1,577,36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林申彬



經理人：張方欣



會計主管：王雪媚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2 年 6 月 10 日設立，主要從事研究、開發、設計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相關晶片組，及前各項有關晶片設計服務及智慧財產權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 91 年 8 月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其註冊地址為新竹市金山八街 1 號 6 樓。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於 104 年 3 月 1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係針對子公司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首次適用 IFRS 12 時，合併公司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將提供較為廣泛之揭露。

3.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訂

依修訂之準則規定，合併公司僅將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之投資關聯企業轉列為待出售，未分類為待出售之任何股權繼續採權益法。適用該修訂前，當投資關聯企業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條件時，合併公司係將投資關聯企業全數轉列待出售，並全數停止採用權益法。

4.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5.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

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7.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合併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ALi (BVI)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投 資	100.00	100.00	-
	ALi Europe Sàrl	研發及客戶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1)、(3)
ALi(BVI)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WideCloud Technology, Inc.	投 資	100.00	100.00	-
	揚智電子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研發及客戶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
揚智電子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珠海揚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及客戶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
	揚智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研發及客戶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
WideCloud Technology, Inc.	廣云聯動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銷售及客戶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
ALi Europe Sàrl	ALI USA LLC	客戶技術服務	100.00	100.00	(2)、(3)、(4)

(1) 合併公司為進行投資架構重組，於102年8月13日董事會決議向 ALi (BVI)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以現金收購其持有之 ALi Europe Sàrl 100%股權。

(2) ALi Europe Sàrl 於102年1月10日設立美國子公司 Abilis Systems LLC。

(3) Abilis Systems Sàrl 已於103年9月正式更名為 ALi Europe Sàrl。

(4) Abilis Systems LLC 已於 103 年 10 月正式更名為 ALI USA LLC。

(五) 外 幣

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積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

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或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B. 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公司債，且合併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即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D.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

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利率及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 (1) 安裝費係按安裝完成程度認列，其係依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已耗安裝時數占預期總時數之比例決定；
- (2) 商品銷售價格中所包含之服務費，係按因銷售商品所提供服務之成本占總成本比例認列；及
- (3) 連工帶料合約之收入係依已發生人工時數與直接費用，依合約所訂之費率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對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係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

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時，係於給與日認列員工未賺得酬勞，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若屬有償發行，且約定員工離職時須退還價款者，應認列相關應付款。於既得期間，若員工提前離職時無須返還已領取之股利，於宣告發放股利時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本公司資本維持及流動性管理政策複核本公司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並確認本公司持有該等資產至其到期日之積極意圖及能力。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八所述，本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本公司係採用市場價格或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對衍生金融工具之假設係基於市場價格或利率並依該工具之特性予以調整。債務工具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方式估計，而所使用假設係基於可觀察之市場價格或利率（若可行）。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並未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更改耐用年限。

(五)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9	\$ 8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98,756	450,606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14,991	1,126,673
附買回債券	5,092	-
	<u>\$ 418,878</u>	<u>\$ 1,577,367</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流動</u>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一)	\$131,092	\$ -
持有供交易衍生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二)	68	244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16,000	-
	<u>\$147,160</u>	<u>\$ 24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二)	\$ -	\$ 2,464

(一) 103 年度合併公司與銀行簽訂 1 個月期之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該結構式定期存款包括一項非與主契約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4.01.09	USD1,000/RMB6,229

102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3.01.03-103.02.06	USD12,000/NTD355,435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人民幣	103.02.07	USD1,300/RMB7,878

合併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公司股票		
欣興電子(股)	\$ 1,990	\$ 1,863
債 券	<u>50,921</u>	<u>48,698</u>
	<u>\$ 52,911</u>	<u>\$ 50,561</u>
<u>非 流 動</u>		
國外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CMC CAPITAL		
INVESTMENTS,		
L.P.	<u>\$ 44,444</u>	<u>\$ -</u>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國外投資		
公司債	<u>\$ 46,306</u>	<u>\$ -</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購買公司債之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投資面額(人民幣)	<u>\$ 9,000</u>	<u>\$ -</u>
票面利率	4.0%~4.8%	-
有效利率	3.81%~4.47%	-
平均到期日	106 年	-

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翊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10	\$ 810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MiiiCasa Holding		
(Cayman) Inc.	<u>4,061</u>	<u>29,560</u>
	<u>\$ 4,871</u>	<u>\$ 30,37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

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部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價值業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累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34,455 仟元。

十一、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3,497,497</u>	<u>\$ 3,088,464</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53%~5.2% 及 0.54%~3.35%。

十二、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非因營業而產生</u>	<u>\$ -</u>	<u>\$ 4</u>
<u>應收帳款－淨額</u>		
應收帳款	\$167,238	\$596,288
減：備抵呆帳	(3,104)	(2,831)
	<u>\$164,134</u>	<u>\$593,457</u>
<u>其他應收款</u>		
讓售應收款	\$257,759	\$ -
應收退稅款	184,076	66,809
其他應收款	15,432	20,351
	<u>\$457,267</u>	<u>\$ 87,160</u>

(一) 應收票據

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而需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票據。

(二) 應收帳款－淨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已持有部分銀行保證函等信用加強工具。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30 天內	\$ 5,187	\$ 18,498
31~60 天	1,487	-
91~180 天	-	400
合 計	<u>\$ 6,674</u>	<u>\$ 18,898</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2,831	\$ -
加：提列呆帳費用	97	2,927
外幣換算差額	176	(96)
年底餘額	<u>\$ 3,104</u>	<u>\$ 2,831</u>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103 年度

讓 售 對 象	預 支 價 金 年利率 (%)	尚未到期出售 應收帳款金額 (仟 元)	已 預 支 金 額 (仟 元)	保 留 款 及 未 預 支 價 金 (仟 元)	銀行約定額度 (仟 元)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	-	USD 8,144	USD -	USD -	USD 22,000

102 年度

讓 售 對 象	預 支 價 金 年利率 (%)	尚未到期出售 應收帳款金額 (仟 元)	已 預 支 金 額 (仟 元)	保 留 款 及 未 預 支 價 金 (仟 元)	銀行約定額度 (仟 元)
新加坡商星展銀行	-	USD 11,447	USD -	USD -	USD 22,000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自 103 年度起，因合併公司所讓售之應收帳款符合金融資產除列條件，故於讓售交易發生時，將其自應收帳款中除列。

十三、存貨一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242,075	\$129,155
在 製 品	136,740	104,650
製 成 品	133,230	152,675
	<u>\$512,045</u>	<u>\$386,480</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584,996 仟元及 2,277,375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43,176 仟元及 21,127 仟元。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CMC CAPITAL INVESTMENTS, L.P.	\$ -	-	\$ 27,878	8.80%

自 103 年度起，因合併公司對 CMC CAPITAL INVESTMENTS, L.P. 不具有重大影響力，故將其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4,444 仟元（參閱附註八）。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研發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9,261	\$ 330,767	\$ 124,026	\$ 69,156	\$ 54,133	\$ 40,006	\$1,047,349
增 添	-	-	33,406	9,502	25	552	43,485
處 分	-	(31,970)	(2,540)	(1,951)	-	-	(36,461)
重分類	(79)	(72,043)	23,728	-	-	(23,728)	(72,122)
淨兌換差額	-	-	5,063	2,092	2,759	1,952	11,866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9,182	\$ 226,754	\$ 183,683	\$ 78,799	\$ 56,917	\$ 18,782	\$ 994,117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55,001	\$ 70,979	\$ 41,936	\$ 40,266	\$ 31,159	\$ 339,341
處 分	-	(31,970)	(2,311)	(289)	-	-	(34,570)
折舊費用	-	10,476	21,300	7,043	5,246	2,174	46,239
重分類	-	(68,103)	18,521	-	-	(18,521)	(68,103)
淨兌換差額	-	-	3,464	1,246	2,073	1,608	8,39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65,404	\$ 111,953	\$ 49,936	\$ 47,585	\$ 16,420	\$ 291,298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29,182	\$ 161,350	\$ 71,730	\$ 28,863	\$ 9,332	\$ 2,362	\$ 702,819
成本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9,182	\$ 226,754	\$ 183,683	\$ 78,799	\$ 56,917	\$ 18,782	\$ 994,117
增 添	-	-	21,641	5,992	425	-	28,058
處 分	-	(7,311)	(12,207)	(8,221)	-	(91)	(27,830)
重分類	-	-	-	51	-	-	51
淨兌換差額	-	-	2,899	(599)	1,861	517	4,678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29,182	\$ 219,443	\$ 196,016	\$ 76,022	\$ 59,203	\$ 19,208	\$ 999,07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5,404	\$ 111,953	\$ 49,936	\$ 47,585	\$ 16,420	\$ 291,298
處 分	-	(7,311)	(10,958)	(7,775)	-	(89)	(26,133)
折舊費用	-	6,981	23,811	9,882	4,451	244	45,369
重分類	-	-	-	-	-	-	-
淨兌換差額	-	-	1,727	(341)	1,673	473	3,53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65,074	\$ 126,533	\$ 51,702	\$ 53,709	\$ 17,048	\$ 314,066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429,182	\$ 154,369	\$ 69,483	\$ 24,320	\$ 5,494	\$ 2,160	\$ 685,0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辦公室主建物	51 年
裝潢改良	3 至 10 年
研發設備	4 至 6 年
辦公設備	4 至 11 年
租賃改良	3 至 4 年
其他設備	4 至 16 年

十六、商 譽

	103年度	102年度
成 本		
年初餘額	\$319,236	\$305,094
淨兌換差額	-	14,142
年底餘額	<u>\$319,236</u>	<u>\$319,236</u>

合併公司因擴增產品及客戶需求，於 101 年 10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增資 ALi(BVI)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以下簡稱 ALi(BVI))美金 18,000 仟元，並透過 ALi(BVI)以現金收購 Kudelski SA 子公司 ALi Europe Sarl 之 100% 股權，將投資成本分析處理後，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

合併公司為進行投資架構重組，於 102 年 8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向 ALi(BVI)以現金收購其持有 ALi Europe Sarl 之全數股權。

十七、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專 門 技 術	合 計
成 本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163	\$ 325,236	\$ 416,399
單獨取得	85,992	29,746	115,738
處 分	(10,573)	-	(10,573)
淨兌換差額	(2,571)	(23,399)	(25,970)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4,011</u>	<u>\$ 331,583</u>	<u>\$ 495,594</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專 門 技 術	合 計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40,868)	(\$ 137,770)	(\$ 178,638)
攤銷費用	(50,918)	(69,372)	(120,290)
處 分	10,573	-	10,573
淨兌換差額	<u>2,666</u>	<u>26,158</u>	<u>28,824</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78,547)</u>	<u>(\$ 180,984)</u>	<u>(\$ 259,531)</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85,464</u>	<u>\$ 150,599</u>	<u>\$ 236,063</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64,011	\$ 331,583	\$ 495,594
單獨取得	19,875	98,288	118,163
處 分	(16,117)	(740)	(16,857)
淨兌換差額	<u>546</u>	<u>(6,804)</u>	<u>(6,258)</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68,315</u>	<u>\$ 422,327</u>	<u>\$ 590,64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78,547)	(\$ 180,984)	(\$ 259,531)
攤銷費用	(50,822)	(67,835)	(118,657)
處 分	16,117	740	16,857
減損損失	-	(5,269)	(5,269)
淨兌換差額	<u>(322)</u>	<u>5,469</u>	<u>5,147</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3,574)</u>	<u>(\$ 247,879)</u>	<u>(\$ 361,453)</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54,741</u>	<u>\$ 174,448</u>	<u>\$ 229,189</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1 至 3 年
專門技術	3 至 7 年

十八、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234,233	\$144,888
應付紅利及董事酬勞	36,145	72,073
其 他	<u>148,886</u>	<u>295,988</u>
	<u>\$419,264</u>	<u>\$512,949</u>

十九、負債準備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流動		
保固(一)	\$ 3,999	\$ 1,877
退貨及折讓(二)	<u>3,314</u>	<u>-</u>
	<u>\$ 7,313</u>	<u>\$ 1,877</u>

	保	固	退貨及折讓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32		\$ 827	\$	859
本年度新增	4,067		10,535		14,602
本年度使用	(<u>2,222</u>)		(<u>11,362</u>)	(<u>13,584</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77</u>		<u>\$ -</u>	<u>\$</u>	<u>1,877</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877		\$ -	\$	1,877
本年度新增	3,822		27,864		31,686
本年度使用	(<u>1,700</u>)		(<u>24,550</u>)	(<u>26,250</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3,999</u>		<u>\$ 3,314</u>	<u>\$</u>	<u>7,313</u>

(一)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於中國境內之子公司依所在地政府法令規定，依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養老保險金，繳付予政府有關部門，專戶儲蓄於各員工獨立帳戶。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其他國外子公司及分公司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至相關退休金管理事業。

103 及 102 年度依確定提撥計劃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3,207 仟元及 74,012 仟元。

二一、權 益

(一) 股 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60,000</u>	<u>360,000</u>
額定股本	<u>\$ 3,600,000</u>	<u>\$ 3,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3,304</u>	<u>310,949</u>
已發行股本	<u>\$ 3,033,041</u>	<u>\$ 3,109,491</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本公司 103 年股本變動係因註銷庫藏股 11,423 仟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800 仟股及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2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47,358	\$ 256,791
公司債轉換溢價	638,419	662,767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2)</u>		
員工認股權	58,864	52,282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u>178,625</u>	<u>114,536</u>
	<u>\$ 1,123,266</u>	<u>\$ 1,086,376</u>

(1)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公司債轉換溢價等）及受領贈予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因員工認股權等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次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

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 (1) 員工紅利不低於 8%。
- (2) 董事酬勞 1%。
- (3) 其餘部分依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上述員工股票紅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視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公司業務及財務規劃等因素，得將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全數分派。盈餘之分派得以現金及股票方式發放，惟股東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 10%。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之。

103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3,764 仟元及 2,381 仟元，102 年度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應付董事酬勞為 64,065 仟元及 8,008 仟元。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合併財務報表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24 日及 102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9,079	\$ 77,023	\$ -	\$ -
股東現金股利	688,910	595,053	2.30	2.00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現金紅利		\$ 64,065		\$ 97,637
董事酬勞		8,008		6,932

103 年 6 月 24 日及 102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73,892	\$ 41,712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15,534	38,448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2,909)	(6,268)
年底餘額	<u>\$ 86,517</u>	<u>\$ 73,892</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 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1,371	\$ 2,53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713)	(1,168)
年底餘額	<u>(\$ 1,342)</u>	<u>\$ 1,371</u>

(五) 庫藏股票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為轉讓予員工而持有之庫藏股股票為 490,394 仟元，股數為 11,423 仟股，並已於 103 年 7 月全數辦理註銷。

二二、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 61,703	\$ 54,189
租金收入	685	11,922
股利收入	50	91
其 他	14,890	24,137
	<u>\$ 77,328</u>	<u>\$ 90,33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	\$897,1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1,512)	(1,875)
處分投資利益	1,702	-
淨外幣兌換淨益	29,640	5,5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淨損	(1,335)	(6,46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5,965)	(1,14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269)	-
其 他	(332)	(250)
	<u>(\$ 3,071)</u>	<u>\$892,908</u>

(三) 財務成本

	103年度	102年度
押金設算之利息	\$ -	(\$ 23)
押匯之利息	(42)	(57)
	<u>(\$ 42)</u>	<u>(\$ 80)</u>

(四)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5,369	\$ 46,665
無形資產	<u>118,657</u>	<u>120,290</u>
合 計	<u>\$164,026</u>	<u>\$166,955</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35	\$ 288
營業費用	<u>45,134</u>	<u>46,377</u>
	<u>\$ 45,369</u>	<u>\$ 46,665</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7	\$ 67
營業費用	<u>118,580</u>	<u>120,223</u>
	<u>\$118,657</u>	<u>\$120,29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73,207	\$ 74,012
其他員工福利	<u>1,098,495</u>	<u>1,050,752</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171,702</u>	<u>\$1,124,764</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161	\$ 10,907
營業費用	<u>1,159,541</u>	<u>1,113,857</u>
	<u>\$1,171,702</u>	<u>\$1,124,764</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66,611	\$ 64,258
以前年度調整	6,331	5,549
匯率影響數	(17)	-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24,919)	43,05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8,006</u>	<u>\$112,86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12,656</u>	<u>\$ 1,003,65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2,038	\$ 170,621
稅上不可減除之項目	58	(2,276)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調整	(29,761)	116,792
免稅所得	-	(145,8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1,280	9,816
未認列之投資抵減	-	(38,05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6,331	5,549
其 他	(1,940)	(3,76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8,006</u>	<u>\$ 112,866</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及 1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本公司尚未召開 104 年度股東會，而就 103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3年度	102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期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 2,909)</u>	<u>(\$ 6,268)</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負債	<u>\$ 30,038</u>	<u>\$ 64,02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將若干符合互抵條件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予以互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直接認列於 權益	自權益 重分類 至損益	兌換差額	其他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11,127	\$ 6,882	\$ -	\$ -	\$ -	\$ -	\$ -	\$ 18,009
採用權益法之投 資	102,008	6,984	-	-	-	-	-	108,992
資產攤提財務差 異	351	(17,725)	-	-	-	-	-	(17,374)
短期負債準備	153	527	-	-	-	-	-	68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506)	1,456	-	-	-	-	-	(50)
未實現兌換損失	2,292	1,634	-	-	-	-	-	3,926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	(14,811)	-	(2,909)	-	-	-	-	(17,720)
未實現減損損失	580	4,414	-	-	-	-	-	4,994
未實現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	377	(3,022)	-	-	-	-	-	(2,645)
企業合併所產生 之公允價值調 整	(19,232)	19,232	-	-	-	-	-	-
未實現備抵銷貨 退回及折讓	-	563	-	-	-	-	-	563
應付佣金	-	921	-	-	-	-	-	921
其 他	-	3,053	-	-	-	-	-	3,053
	<u>\$ 81,339</u>	<u>\$ 24,919</u>	<u>(\$ 2,909)</u>	<u>\$ -</u>	<u>\$ -</u>	<u>\$ -</u>	<u>\$ -</u>	<u>\$ 103,349</u>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 損益	直接認列於 權益	自權益 重分類 至損益	兌換差額	其他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8,159	\$ 2,968	\$ -	\$ -	\$ -	\$ -	\$ -	\$ 11,127
採用權益法之投 資	69,156	32,852	-	-	-	-	-	102,008
資產攤提財務差 異	414	(63)	-	-	-	-	-	351
短期負債準備	-	153	-	-	-	-	-	153
未實現兌換利益	(294)	(1,212)	-	-	-	-	-	(1,506)
未實現兌換損失	2,354	(62)	-	-	-	-	-	2,292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	(8,543)	-	(6,268)	-	-	-	-	(14,811)
未實現減損損失	386	194	-	-	-	-	-	580
未實現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	(12)	389	-	-	-	-	-	377
企業合併所產生 之公允價值調 整	(23,104)	3,872	-	-	-	-	-	19,232
未實現備抵銷貨 退回及折讓	141	(141)	-	-	-	-	-	-
未使用所得稅抵 減	81,186	(81,186)	-	-	-	-	-	-
	<u>\$ 129,844</u>	<u>(\$ 42,237)</u>	<u>(\$ 6,268)</u>	<u>\$ -</u>	<u>\$ -</u>	<u>\$ -</u>	<u>\$ -</u>	<u>\$ 81,339</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1,040,144</u>	<u>\$ 1,895,86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61,426</u>	<u>\$ 178,792</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3年度(預計) 18.02%	102年度(實際) 16.01%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本公司	核定至100年度
子公司－揚智電子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申報至102年度
子公司－揚智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申報至102年度
子公司－珠海揚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申報至102年度
子公司－廣云聯動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申報至102年度
子公司－ALi Europe Sarl	申報至102年度
子公司－ALI USA LLC	申報至102年度

二四、每股盈餘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90</u>	<u>\$ 3.05</u>
稀釋每股盈餘	<u>\$ 0.88</u>	<u>\$ 2.9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264,650</u>	<u>\$890,78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92,526	292,52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限制型股票	6,387	2,977
員工分紅	<u>2,353</u>	<u>3,714</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1,266</u>	<u>299,21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因執行價格高於 103 及 102 年度股票之平均市價，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二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於 98 年 5 月、101 年 10 月、102 年 9 月及 103 年 8 月分別給與員工認股權 3,136 仟單位、1,000 仟單位、720 仟單位及 1,837 仟單位，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98 年 5 月、101 年 10 月、102 年 9 月及 103 年 8 月所給與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分別為 6 年、3.5 年、3.5 年及 3.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分別屆滿 2 年、3 年、3 年及 3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全數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給予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及認股數量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3年度		102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3,500	\$ 38.11	2,880	\$ 40.59
本年度給與	1,837	28.50	720	32.10
本年度失效	(91)	-	(100)	(35.35)
年底流通在外	<u>5,246</u>	33.81	<u>3,500</u>	38.99
年底可執行	<u>1,848</u>	42.50	<u>1,880</u>	43.37
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8.81-18.95</u>		<u>\$8.85-18.95</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98 年度發行	\$ 42.50-44.15	0.34	\$ 43.37-44.15	1.34
101 年度發行	30.00-35.35	1.32	35.35	2.32
102 年度發行	29.40-32.10	2.19	32.10	3.19
103 年度發行	28.50	3.24	-	-

本公司於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三項樹模型選擇權評價模式，
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98年第一次 酬勞性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1年第一次 酬勞性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2年第一次 酬勞性員工 認股權計畫	103年第一次 酬勞性員工 認股權計畫
股利殖利率 (%)	-	1.5%	1.5%	1.5%
預期波動率 (%)	56.20%	48.44%	40.50%	38.68%
無風險利率 (%)	1.68%	0.84%	1.01%	1.00%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 期間 (年)	6 年	3.5 年	3.5 年	3.5 年

認股選擇權之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及目前之預期所推估，因此可能不必然符合實際執行狀況。預期波動率係假設與認股權存續期間相近期間之歷史波動率即代表未來趨勢，然此亦可能不必然與未來實際結果相符。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6,582 仟元及 4,499 仟元。

(二)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劃

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獲配員工於發行日（即增資基準日）起在職期滿3年及當年度起連續6次個人績效考核結果均為甲等以上，始可既得全數獲配股份，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相同得參與原股東配（認）股、配息之權利。

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其股份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並予以註銷；員工有自願離職及被資遣者，如有未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事實發生日起喪失其既得權利，其股份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予以註銷，截至12月底已失效股數為22仟單位。

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發行在外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情形彙列如下：

種 類	證 期 局 核 准 日 期		發 行 單 位 數 給 予 日 (仟單位)		限 制 認 股 期 間	公 允 價 值
103年第一次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	103.08.07	103.08.18	3,778		103.08.18~106.08.17	\$ 26.60
102年第一次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	102.07.29	102.08.13	2,000		102.08.13~105.08.12	29.35
101年第一次限制 員工權利新股	101.07.23	101.08.10	5,000		101.08.10~104.08.09	30.20

上述已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規定採用給與日之公平價值衡量，103及102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87,112仟元及50,912仟元。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關於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3到5年且無續租權，合約中並未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9,225	\$ 9,767
1~5年	24,858	32,601
	<u>\$ 44,083</u>	<u>\$ 42,368</u>

本年度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49,966</u>	<u>\$ 48,761</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合併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結構式存款	\$ -	\$ 131,092	\$ -	\$ 131,092
遠期外匯合約	-	68	-	68
基金受益憑證	<u>16,000</u>	<u>-</u>	<u>-</u>	<u>16,000</u>
合 計	<u>\$ 16,000</u>	<u>\$ 131,160</u>	<u>\$ -</u>	<u>\$ 147,16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 1,990	\$ -	\$ -	\$ 1,990
債 券	50,921	-	-	50,921
基金受益憑證	<u>44,444</u>	<u>-</u>	<u>-</u>	<u>44,444</u>
合 計	<u>\$ 97,355</u>	<u>\$ -</u>	<u>\$ -</u>	<u>\$ 97,355</u>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244</u>	<u>\$ -</u>	<u>\$ 24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 票	\$ 1,863	\$ -	\$ -	\$ 1,863
債 券	<u>48,698</u>	<u>-</u>	<u>-</u>	<u>48,698</u>
合 計	<u>\$ 50,561</u>	<u>\$ -</u>	<u>\$ -</u>	<u>\$ 50,561</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2,464</u>	<u>\$ -</u>	<u>\$ 2,464</u>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估算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以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採用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估算公允價值。

(3)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結構式存款	\$ 131,092	\$ -
遠期外匯合約	68	244
基金受益憑證	16,000	-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46,306	-
放款及應收款 (註1)	4,549,823	5,358,065
以成本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註3)	102,226	80,931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遠期外匯合約	-	2,464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931,607	1,005,47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註3：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

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合併公司針對重要財務活動須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合併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之財務風險管理之規定。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營運活動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主要係以外幣進行交易，因此產生匯率風險。為避免因匯率變動造成外幣資產價值減少及未來現金流量之波動，合併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來規避營運活動之匯率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可協助合併公司減少但無法完全排除匯率變動所造成之影響。

合併公司所承作之衍生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皆短於 6 個月，惟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條件。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一。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

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貨 幣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貨 幣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825 (註 1)	\$ 3,997 (註 1)	\$ 3,657 (註 2)	\$ 1,775 (註 2)

(註 1)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註 2)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現金、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故有金融資產利率變動之暴險。合併公司並無操作利率避險工具。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利率風險，倘有需要將會考慮對顯著之利率風險進行必要之措施，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控管。

合併公司對從事固定利率之銀行定期存款具有利率變動之公允價值風險，惟銀行定期存款預期利率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對合併公司無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398,401	\$ 3,838,75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42,059	872,24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 7,421 仟元及 8,722 仟元；當利率減少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主要係因合併公司之浮動利率之銀行存款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國內上市權益證券投資、基金受益憑證及債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 6%，103 及 102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利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 5,841 仟元及 3,034 仟元。當權益價格下跌 6%，其對稅前其他綜合利益之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其他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營業活動相關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係依循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合併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另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取得第三方擔保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檢視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最大客戶及營業部門前十大客戶，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83.91% 及 96.61%。

財務活動相關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3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2-3年	3-5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31,607	\$ -	\$ -	\$	931,607

102 年 12 月 31 日

	短於1年	2-3年	3-5年	合	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1,005,476	\$ -	\$ -	\$	1,005,476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衍生金融工具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針對衍生金融工具總現金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而言，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

10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合	計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31,718	\$ -	\$ -	\$	31,718
一流 出	(31,650)	-	-	(	31,650)
	\$ 68	\$ -	\$ -	\$	68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合	計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 266,517	\$ 127,670	\$ -	\$	394,187
一流 出	(268,245)	(128,162)	-	(	396,407)
	(\$ 1,728)	(\$ 492)	\$ -	(\$	2,220)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535	\$ 22,354
退職後福利	432	432
股份基礎給付	27,114	17,717
	<u>\$ 56,081</u>	<u>\$ 40,50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合併公司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簽發本票做為向銀行辦理短期綜合授信、出口押匯及金融交易之保證者，合計可使用額度分別為 1,096,638 仟元及 920,613 仟元。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5,608	31.65 (美元：新台幣)	\$ 493,993
人 民 幣		81,340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414,183
				<u>\$ 908,176</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000	31.65 (美元：新台幣)	\$ 63,300
人 民 幣		10,000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50,920
				<u>\$ 114,220</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3,002	31.65 (美元：新台幣)	\$ 411,513
人 民 幣		9,516	5.092 (人民幣：新台幣)	48,455
				<u>\$ 459,968</u>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5,945	29.805	(美元：新台幣)	\$	773,291		
人 民 幣		56,087	4.919	(人民幣：新台幣)		275,892		
						<u>\$ 1,049,183</u>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4,300	29.805	(美元：新台幣)	\$	426,212		
人 民 幣		9,900	4.919	(人民幣：新台幣)		48,698		
						<u>\$ 474,910</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2,536	29.805	(美元：新台幣)	\$	373,635		
人 民 幣		19,998	4.919	(人民幣：新台幣)		98,370		
						<u>\$ 472,005</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及二八。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三、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收均來自積體電路設計產品，營運決策者係覆核公司整體營運結果，以制定公司資源之決策，並評估公司整體之績效，故為單一營運部門。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
新台幣千元或外幣元

編號 (註一)	貸出之 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其他應收關係 人款	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 191,850 (CHF6,000,000)	年底餘額 \$ 127,900 (CHF4,000,000)	實際動支金額 \$ 68,509 (CHF2,142,577)	利率 2.2024%	資金貸與性質 短期資金融通	業務往來 金額 \$ -	增進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營運週轉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 -	擔保 名稱 無	品 價值 -	品 價值 -	資金貸與對象 金額 \$ 1,154,804 (註二)	資金 帳限 (註三)	與 額備 註
0	揚智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Ali Europe Sarl		是													\$ 2,887,011	-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預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之限額為不超過最近一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三：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四：上述外幣按匯率 CHF\$1=31.975 換算。

註五：上述資金融通款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稱 關	對 象 稱 關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總額 (註二)	本年度最高 背書保證總額	半年 底 證 餘	背 書 保 證 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保 限 最 (註二)	遮 額 二	屬 母 子 公 司 對 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0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i (BVI)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子 公 司	子 公 司	\$ 1,154,804	\$ 158,250	\$	-	\$	\$	-	\$ 2,887,011	Y	N	N	N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數 / 張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MhiCasa Holding (Cayman) Inc.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0,000	\$ 4,061	6.90	\$ -	註一
	明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95,500	810	2.40	-	註二
	欣興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2,425	1,990	0.01	1,990	註三
	中國信託 102 年第一期無擔保主權位金融債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50,921	-	50,921	註三
	AVIC International Finance & Investment Ltd.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726	-	20,726	註三
	Starway Assets Enterprises Inc.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238	-	10,238	註三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10,238	-	10,238	註三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5,104	-	5,104	註三
	結構式存款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13,270	-	113,270	註四
ALi (BVI)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珠海揚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基 金							
	中國信託華盈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6,000	-	16,000	
	結構式存款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44,444	-	44,444	
	中國工商銀行結構型商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17,822	-	17,822	

註一：係依 103 年 12 月底之收盤價計算。

註二：係依 103 年 12 月底債券市場價格計算。

註三：淨值係按攤銷後成本計算。

註四：係依 103 年 12 月底之基金淨值計算。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年 初 股 份	底 數 比 率	持 有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 投資(損)益備 (註一)	註
				年	底			%	面 額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i (BVI)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 3,241,771	\$ 3,544,589	105,666,532	100.00	\$	430,867	\$ 20,826	\$ 20,826	
	ALi Europe Sarl	瑞 士	研發及客戶技術服務	490,006	490,006	4,000	100.00		360,412	(53,132)	(63,567)	
ALi (BVI)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WideCloud Technology, Inc.	Cayman	投資	USD 26,505	USD 24,505	122,456,000	100.00	CNY	7,895	(CNY 9,076)	(CNY 9,076)	
	ALi USA LLC	美 國	客戶技術服務	USD 150	USD 150	-	100.00	CHF	139	CHF 38	CHF 38	

註一：係依據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上述被投資公司已併入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投資及損益業已全數沖銷。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年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截至本年底已匯回投資金額	年底投資帳面價值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損益(註二)	截至本年底已匯回投資金額	註
揚智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研發及客戶技術服務	USD 1,290	透過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1,290	\$ -	USD 1,290	-	CNY 23,699	100%	CNY 3,997	CNY 3,997	-	註三
珠海揚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研發及客戶技術服務	USD 690	透過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674	-	USD 674	-	CNY 27,378	100%	CNY 6,660	CNY 6,660	-	
揚智電子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研發及客戶技術服務	USD 7,500	透過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7,500	-	USD 7,500	-	CNY 65,211	100%	CNY 12,888	CNY 12,888	-	
廣云聯動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銷售及客戶技術服務	USD 5,000	透過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USD 3,000	-	USD 3,000	-	CNY 7,366	100%	(CNY 9,069)	(CNY 9,069)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註一)	\$405,563 (USD 12,814)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一)	\$453,038 (USD 14,314)
經核准投資金額(註一)	\$3,464,413

註一：係以 103 年 12 月 31 日 US\$1=NT\$31.65 匯率計算。

註二：係依據等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本公司之子公司 ALi (BVI)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於 93 年度取得其林投資公司揚智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所發放之現金股利，金額為 US 300 仟元。

註四：其增資金額 US 2,000 仟元來自 ALi (BVI)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自有資金轉投資，故無資金匯出。

註五：原投資 US 350 仟元予科廣微電子(上海)有限公司，其業於 99 年 5 月完成清算，本公司之子公司 ALi (BVI) Microelectronics Corporation 收回投資款 US 233 仟元。

註六：上述被投資公司已併入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投資及損益業已全數沖銷。

註七：係按本公司合併淨值 60% 計算。

揭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或外幣仟元

進 (銷) 貨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應 收 (付) 票 據、帳 款		備 註
			進 (銷) 貨 金 額	佔 總 進 (銷) 貨 額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據	價 授 信 期 間	除	佔 總 應 收 (付) 票 據 之 比 率			
揭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i Europe Srl	子公司	銷 貨 \$ 101,389	218%	月結30天	依合約約定	正 常	\$ -	-			

注：合併個體間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估 計 總 實 收 或 總 實 收 之 比 率 (%) (註三)	
0	揚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Li Europe Sarl ALi Europe Sarl ALi Europe Sarl ALi Europe Sarl ALi USA LLC ALi USA LLC ALi USA LLC	1 1 1 1 1 1 1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銷貨 委託服務費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委託服務費	\$ 68,509 895 19,348 101,389 84,233 1,819 200 6,832	借款 借款利息 委託服務費 依合約約定 依合約約定 委託服務費 代收收付 依合約約定	1.00 0.01 0.28 2.18 1.81 0.03 -	
1	ALi Europe Sarl	揚智電子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揚智電子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揚智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揚智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珠海揚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揚智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ALi USA LLC	1 1 1 1 1 1 3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 委託服務費 其他應收款 委託服務費 其他應收款 委託服務費	8,161 109,071 14,088 183,313 26,199 320,723 15,562	委託服務費 依合約約定 委託服務費 依合約約定 委託服務費 依合約約定 依合約約定	0.15 0.12 2.35 0.21 3.94 0.38 6.90	

註一：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年底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合併個體間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